

环评审批及环境监察对策

陆建龙

湖州南浔毅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I:10.12238/jpm.v3i5.4930

[摘要] 随着社会与经济的快速发展,给自然环境带来了严重的破坏。随着我国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督与保护部门为了进一步提升环保工作质量,对工程建设项目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准。施工建设类的项目为了能够顺利通过审批,就应当严格遵守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等各方面的相关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本文从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的重要意义着手,分析了环评审批的主要工作程序以及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部分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解决对策。

[关键词] 环评审批; 环境监察; 相关问题; 解决对策

中图分类号: B845.65 **文献标识码:** A

EIA approval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untermeasures

Jianlong Lu

Huzhou Nanxun Yich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economy, it has brought serious damage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With the increasing attention of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work,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protection departments, in ord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have put forward higher standards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order to pass the approval smoothly, construction projects should strictly abide by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ia approval and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Starting from the significance of eia approval and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in working procedures of eia approval and some problems existing in eia approval and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solutions.

[Key words] eia approval;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related problems; solutions

引言

现阶段,我国经济体制正在向绿色经济过渡与转型,强调经济与环境保护协同发展。在充分满足社会群众的生活需求的前提下,向着绿色经济与绿色生态的方向稳步迈进。在此背景下,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1 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的重要意义

环评审批主要指的是在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建设之前,对建设区域周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以及合理性等,开展科学、客观的审验、核实与批复工作。环评审批工作并不等于环评工作。简单的讲,环评审批工作的主要目的,就是站在法律法规的角度对相关建设单位发挥约束作用,从而有效保证各种新建工程项目能够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与影响的主要要求。在环评审批过程中,假如发现没能充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就应当责令相关单位进行立即整改或是对其采取法律制裁措施。环评审批工作是环评工作当

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以及关键的环节,是确保环保工作达成相关法律发挥标准的首要工作。

环境监察主要指的是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的具体、直接的执法工作,是充分确保我国经济高质量、高标准发展进程中实现环境管理监督的关键措施。与此同时,环境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还充分表明了现阶段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政府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两者之间的相互影响与发展关系的客观与科学认知。从而能够为遵循生态绿色发展理念奠定坚实的基础^[1]。

2 环评审批的主要工作程序

2.1 环评审批申请环节

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科学、客观以及真实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相关工作的最终评价结果编制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编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客观、清晰的编制,避免出现虚报或假报的违法操作行为。编制完成之后,根

据相关法定程序向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影响分析材料。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企业提供了工程项目建设环评资料开展受理与核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分析与研究之后最终作出受理或拒绝受理的相关决定。

2.2 环评审批核查环节

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审批报告以后,就可以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实地检测与勘查工作。对建设企业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生产原材料以及气候条件等,对环境影响相关资料等进行调查与收集,综合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各环节中的环境保护相关指标因素等情况,对工程项目建设开展科学、合理的环境评价工作。与此同时,严格按照我国环境评价工程程序的相关要求,清晰、客观的编制此工程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然后在环评编制部门将编制好的环评报告进行留档备份,最后交到我国环保部门开展相关审批工作^[2]。

2.3 建设施工项目环评审批环节

经过对工程项目建设开展详细、客观的实地核查工作,从而明确此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具体影响。之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就能够针对此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假如通过开展现场实际环境评估调查工作,发现习工程建设项目的构建会对周边群众的居住生活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就会进一步采取组织环保工作的相关专家与学者开展联合项目评审工作,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举行环境保护群众听证会或是群众座谈会的方式,综合考虑与衡量多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在此基础之上,为了有效保障此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或是使用过程中降低对周边自然环境的影响与破坏,环境监察部门应当全方位负责此工程建设项目的综合监察工作,从而充分确保当地自然生态环境与广大群众的居住生活环境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

2.4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环节

为了充分确保环评审批工作的科学与精准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设竣工之后,对其开展以下两方面的监察工作:一是工厂运营试生产监察工作;二是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监察工作。一方面,在企业运营试生产阶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可以开展运营生产的前提之下,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企业试生产申请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接收到相关申请以后,就应当委派相关工作人员到工程项目现场开展整合核查工作,经过全方位的科学核查之后,对能够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指标的项目企业办理试生产通知书;对没能达到环境保护指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责令其在一定的时间范围之内,开展相关问题分析与研究工作,查明具体原因,从而完成项目整改工作。另一方面,在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项目建设企业提交的试生产申请书、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书以及环境监测合格报告等相关材料,对工程项目开展现场勘察工作,对充分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的项目开展确认与资质评定工作,对没能有效满足环境保护指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全方位处理与整改工作^[3]。

3 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部分问题

3.1 环评审批工作中缺乏明确的主体定位

环评审批工作本身具备技术性、复杂性、专业性、系统性以及广泛性的多重要特点,从而给环评审批工作人员提出了特别高的专业要求标准。环评审批工作人员在行使相关行政权力的过程当中,应当在环评审批考察核实过程当中开展相应的技术评估。现阶段在环评审批工作过程中,还存在着人员专业能力欠缺以及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假若两种问题同时发生在环评审批工作进展当中,就会严重的阻碍环评审批工作难以顺利开展。除此之外,环评审批在发展过程当中了,其工作结构从最开始的环境保护机关直接对新建工程项目开展审批核查的独立工作结构,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步发展成为更加完善、健全的工作结构体系,从而构建起了优质的环评审批工作流程体系。但在发展过程当中还存在着两方面的隐性问题:一方面,环评审批所具备的行政权力通常情况下会被误解,将环评审批技术评估活动误认为行政权力的行使活动,从而导致环评审批工作重点从行政权力转化成相关责任,造成环评审批工作的核心内容被有所忽视,阻碍了环评举措的有效落实;另一方面,没能有效明晰与区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中介环评机构与环评审批机构的相关主体责任,对二者的工作定位与相关功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混淆,从而阻碍了环评审批工作的顺利开展^[4]。

3.2 缺乏强硬的环评监察力度

随着我国社会与经济的飞速发展,环境监察范围也在随之不断的拓展。因此,与其相对应的环境监察工作日渐繁重。现阶段,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还亟待完善与优化,在此过程中,环境保护突发事件以及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在此背景下,为了促使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相关措施的全面落实,对环境监察以及防范处理能力等都提高了相应的要求标准。现阶段,我国在环境监察方面存在着技术落后、人员不足以及设备陈旧等诸多问题,在面对纷繁复杂、日益变化的诸多环境问题的过程当中,就会发生难以及时反应、快速处理以及直接监督等情况。在环境监察工作人员综合素养以及专业能力都相对薄弱的情况下,加上相关人员数量配比不足的问题,就会增加现有环境监察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与相关职责,从而造成环境监察工作人员自身实际工作能力与要负的相关责任出现了不匹配的情况。进而导致许多环境监察工作人员降低工作积极性、产生不良情绪的现象,给环境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形成了严重的阻碍。

4 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相关解决对策

4.1 强化环评中介机构的管理力度,明确各方面主体职责

环评审批工作的有序开展,主要是从客观、科学的角度,对建设工程项目企业提交的环评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深入的分析与研究,对环评审批不具备行政能力以及相应的决策权力。环境审批技术评估利用相关专家的严格把关,将促使能够全面解决单

个或是多个工程项目建设的各种复杂与繁琐的问题, 构建成结构化、系统性以及数据化的技术评估体系, 从而有效确保不仅能够为环评审批管理工作服务, 还能够为环评措施的研究提供重要的支撑。进而能够在有效降低环评审批工作人员的责任与专业压力的基础之上, 通过各方面的密切配合, 协同共进, 为环评审批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使环评审批在专业技术评估的支撑之下, 能够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构建完善的环评制度、全方位监督相关单位落实环评文件内容以及有效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当中来。与此同时, 在环评审批过程当中, 包含以下两种环评机构形式: 一种是接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 为建设单位编制相关环评文件内容; 另一种是接受环评审批行政机关的委托, 开展相关的技术评估工作。这两种机构都是在专业知识运用的基础之上提供相应的服务, 但两者所包含的功能不同。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的环评审批机构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不用承担相应的否决法律责任, 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委托的环评机构在进行技术评估的过程中, 相关机构也不会承担相应的行政职责。将这两种机构所充当的角色进行明确的定位, 充分提升对其进行的监督与管理力度, 在促使其不断提升自身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以及行业准入门槛的基础之上, 防止徇私舞弊、违规造假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达到全方位优化环评审批工作环境与工作质量的最终目的^[5]。

4.2 构建专业环境监察工作团队

为了不断满足环境监察工作的需求, 就应当从有效提升环境监察内部系统化、科技化、信息化、专业化以及智能化等方面入手。例如, 可以构建对外交流合作部门, 负责单位内外部的联系与交流沟通工作, 对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分工, 防止出现职责不清以及工作内容混乱等问题。在此基础上, 一是强化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力度, 从而部分强化环境监察质量能力; 二是引进高科技信息技术系统, 从而能够提升环境监察数据

处理能力, 完善与构建环境监察体系, 进而不断提升监察数据的精准性, 通过科学收集、整理与汇总分析环境监察数据信息, 查找出对环境产生重要影响的各种因素, 从而构建环境监察预警体系。通过设置相应的数据预警区间, 实现高效、实时的环境监察监控制度; 三是强化环境监察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力度, 在有效提升信息技术利用率的同时, 构建数据信息共享平台, 进一步提升同行业之间的跨区域沟通与交流的能力, 通过相互借鉴与学习, 达到取长补短、提升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水平的最终效果; 四是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的环境监察考核评价制度, 有效促进环境监察工作人员激发工作积极性、提升自检自查能力, 从而进一步促进环境监察工作的有效落实。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 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工作是我国环评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时代的发展, 有效处理环评审批与环境监察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统筹规划环境、生态、经济与生活等多种要素, 能够进一步推动我国绿色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郭敏. 环评审批及环境监察对策[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2, 3(03): 163-165.
- [2]陈勇. 关于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运行的几点思考和建议[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1, 2(23): 45-47.
- [3]李冬林, 孙阳光, 张启月. 关于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运行的几点思考和建议[J]. 广东化工, 2021, 48(20): 186-187.
- [4]伏玥. 基于新常态下环境监察执法的难点和重点探究[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1, 2(15): 149-150.
- [5]薛幼江. 我国环境监察存在的问题与完善研究[J]. 科技资讯, 2021, 19(15): 91-93.